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水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评估要点及评分细则》 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提高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质量，确保规划“管用、好用、解决问题”，我厅组织编制了《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评估要点及评分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20年9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在规定期限内不反馈视作无意见。

联系人：水处 章少坡，联系电话：0571-28869080；

邮 箱：zhangsp@zjepb.gov.cn。

附件：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评估要点及评分细则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16日

附件

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评估要点及评分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评估要点

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得分
规划编制 领导工作 (15)	1. 成立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规划编制工作。	10	
	2.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包含发改、经信、财政、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共同谋划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	
主要问题 梳理(35)	3.按流域汇水特征收集整理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经济社会等方面数据，分析调研详实，充分总结“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十四五”面临的主要问题。	10	
	4.以控制单元为基础，以流域理念开展问题-成因-对策-项目“四个在哪里”梳理，实事求是，问题与实际相符。	15	
	5.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等各类规划目标完整，重点突出，常规目标和亲民目标具备可达性。	10	

内容	工作要求	分值	得分
规划任务 (20)	6.坚持“三水统筹”谋划项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污染防治与减排，水资源保障与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兼顾并重，内容完整，规划任务具有针对性，可量化，可考核。	10	
	7.针对水系特征，围绕区域重点河流湖库制定任务，体现地区流域特色及上下游联动。	5	
	8.安排1个以上区县开展全域生态治水工作规划与实施。	5	
规划项目 (20)	9.规划项目具有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切实可行可落地。	10	
	10.项目预期环境绩效明确，责任清晰，进度安排合。	10	
规划保障 (10)	11.规划编制组织工作充分，经费安排充足，按规定时间节点报送各类调度表及成果材料。	5	
	12.坚持“开门编规划”，公众参与程度高。	5	

注：各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评估结果与省级专项资金安排和生态环境局长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评估得分90分以上为第一档，80分-89分为第二档，80分以下为第三档。第一档和第二档的设区市，规划编制任务完成，在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时，分别奖励**万元、**万元；第三档的设区市，规划编制任务未完成，需按技术大纲重新修订规划文本。

二、评分细则

（一）规划编制领导工作（总分 15 分）

1. 成立以市政府领导为组长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规划编制工作。

评估内容：根据相关文件、通知评估是否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级别。

计分办法：分值 10 分。成立领导小组、组长为市政府领导的得 10 分；成立领导小组，但组长为生态环境局或治水办主要领导的得 5 分；未成立领导小组的不得分。

2. 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包含发改、经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形成合力共同谋划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评估内容：根据相关文件、通知评估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调阅会议记录、征求意见反馈信息等材料掌握各部门协同参与情况。

计分办法：分值 5 分。领导小组组成部门齐全、配合沟通充分的得 5 分；领导小组组成部门齐全、但参与程度低的得 3 分；缺少“三水统筹”主要职能部门的不得分。

（二）主要问题梳理（总分 35 分）

3. 按流域汇水特征收集整理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经济社会等方面数据，分析调研详实，充分总结“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十四五”面临的主要问题。

评估内容：根据规划文本和收集材料，涵盖“十三五”期间长时间序列数据分析变化，资料涵盖经济社会发展、水文数据、

水质监测等多个方面，数据材料分析详实准确，能够支撑规划所总结的成效与问题。

计分办法：分值 10 分。基础数据资料详实，覆盖面广，分析准确，能够充分体现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存在问题的得 10 分，存在基础数据不足、时序短，成效和存在问题不明确等情况酌情减分；缺乏关键数据，导致问题分析严重失实的不得分。

4. 以控制单元为基础，以流域理念开展问题-成因-对策-项目“四个在哪里”梳理，实事求是，问题与实际相符。

评估内容：以控制单元汇水范围为基础，以流域为理念梳理存在的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数据分析把握问题的成因，并开展问题-成因-对策-项目“四个在哪里”梳理，形成水生态环境保护要点。主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重视、老百姓关注的问题。如城市水体黑臭、湖库蓝藻水华、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风险等；水体/断面水质不稳定达标、水质同比恶化、饮用水水源不达标、年度水质目标达标滞后等。重要生态环境功能水体保护存在问题的；城市普遍存在、量大面广、对水环境质量改善影响较大的；生态流量保障难度大、部门协作难度大的；对流域总体环境质量有较大影响的（如水体沿程污染物浓度异常高值等）；导致水生态环境问题的设施运行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重要湖库及周边不当生产生活方式等成因的调研；其他特征性或示范性的典型环境问题及经验调研（跨流域、跨部门问题）。

计分办法：分值 15 分。其中（1）流域理念（5分）：区域

水系、重点河流湖库梳理清晰，并以控制单元汇水范围为单位，梳理流域范围内存在的重要问题的得 5 分；仅围绕国控断面分析问题的得 2 分；（2）问题分析（5 分）：现场调研充分、问题涵盖“三水”的得 5 分；根据现场调研相对不足，问题认识存在偏差等情况酌情扣分；仅从断面水质达标角度分析问题的得 1 分；问题认识与实际严重不符的不得分；（3）成因分析（5 分）：问题成因把握准确、全面的得 5 分；根据成因与问题符合度、关联度酌情扣分，成因分析与问题不匹配的不得分。

5. 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等各类规划目标完整，重点突出，常规目标和亲民目标具备可达性。

评估指标：根据规划文本确定的十四五目标、结合问题成因分析及项目安排综合评估目标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达性。

计分办法：分值 10 分。其中（1）总体目标明确（2 分）：以重点河流湖库为主体，总体目标清晰明确的得 2 分；无总体目标的不得分；（2）规划目标完整（3 分）：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等各类规划目标完整，体现地区特色及亮点的得 3 分；目标缺乏关键因素的酌情扣分；目标体系可参照附表 2；（3）亲民指标（2 分）：探索制定亲民指标的得 2 分，无亲民指标不得分；（4）目标可达性（3 分）：以努力可达为原则，目标合理的得 3 分；目标与实际严重不符或无法达到的不得分。

（三）规划任务（总分 20 分）

6. 坚持“三水统筹”谋划项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污染防治与减排，水资源保障与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兼顾并重，内容完整，规划任务具有针对

性，可量化，可考核。

评估指标：根据规划文本内容，分析规划任务与问题、成因的对应性，任务是否切合实际，目标可量化可考核。

计分办法：分值 10 分。其中（1）任务完整性（5 分）：坚持“三水统筹”理念，任务覆盖面全，具有地方特色亮点任务的得 5 分；根据任务要素有缺失情况酌情扣分；不能体现“三水统筹”理念，仅围绕断面达标制定任务的不得分；（2）任务针对性（3 分）：针对问题制定任务对策，切实可行并解决实际问题的得 3 分；任务无针对性，内容空洞的不得分；（3）任务可考性（2 分）：任务目标明确，可量化可考核的得 2 分，任务目标不明确的不得分。

7. 针对水系特征，围绕区域重点河流湖库制定任务，体现地区流域特色及上下游联动。

评估指标：任务安排是否围绕区域重点河流湖库制定，上下游配合开展工作，同一流域目标应统一。

计分办法：分值 5 分。围绕重点河流湖库根据目标制定任务，体现流域概念上下游联动的得 5 分；仍以行政区划为划分依据，不利于开展协同工作的不得分。

8. 安排 1 个以上区县开展全域生态治水工作规划与实施。

评估指标：规划文本中是否体现安排一个水生态环境基础较好或问题突出的县开展全域生态治水工作规划与实施。

计分办法：分值 5 分。安排一个水生态环境基础较好或问题突出的县开展全域生态治水工作规划与实施，且目标、范围明确，工程清晰的得 5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四）规划项目（总分 20 分）

9. 规划项目具有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切实可行可落地。

评估指标：根据规划文本项目清单分析问题针对性与可行性。

计分办法：分值 10 分。规划项目围绕问题制定，切实可行，且能够解决改善实际存在问题的得 10 分；根据项目与问题存在偏离，或无法实现完成情况酌情扣分；脱离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有问题不解决或未针对问题制定项目的不得分。规划项目类型可参考附表 3。

10. 项目预期环境绩效明确，责任清晰，进度安排合理。

评估指标：根据规划问题项目实施内容、责任单位、预期目标、进度安排等内容分析。

计分办法：分值 10 分。其中（1）绩效明确：规划项目工程内容明确、工程量清晰，项目预期绩效清楚的得 5 分；无具体工程量的不得分；（2）责任清晰：项目责任单位、预期时间明确的得 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五）规划保障（总分 10 分）

11. 规划编制组织工作充分，经费安排充足，按规定时间节点报送各类调度表及成果材料。

评估指标：根据规划编制组织情况、技术单位支撑情况、经费安排情况及报送材料质量评估。

计分办法：总分 5 分。其中（1）职能部门与技术单位配合良好，共同开展编制工作的得 2 分，不能履行职责的不得分；

(2) 经费保障充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3) 按规定时间节点报送各类调度表及成果材料的得 2 分，材料报送严重滞后、内容质量不高的不得分。

12. 坚持“开门编规划”，公众参与程度高。

评估指标：根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的情况评分。

计分办法：分值 5 分。结合 APP、微信、调查问卷、网络、电视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的得 5 分，根据开展质量和情况酌情评评分；未开展公众调查参与的不得分。